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9日，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7.52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7.38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公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最近60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11个，成交量为43,059股，成交额为317,790元，成交均价为7.38元/股。公司股票交易具有一定活跃度，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2、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808.7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7.45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56,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股利561.00万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下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52元。

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流动资金等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向投资者发行过股票，故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4月30日，以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

4、公司前次要约回购实施价格

公司未实施过要约回购。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和安全评价。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4 工程设计活动。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M7484 工程设计活动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成交天数
430266.NQ	联动设计	3.79	1.42	0.17	2.67	22.29	6
830786.NQ	ST 华源股	0.12	-	-	-	-	22
831620.NQ	云建筑	0.82	0.94	0.00	0.87	-	3

831747.NQ	中景股份	4.81	1.36	0.07	3.54	68.71	-
832518.NQ	佳汇设计	2.95	0.31	-0.86	9.52	-3.43	-
832547.NQ	利策科技	20.00	0.21	-0.65	95.24	-30.77	-
833112.NQ	海宏电力	1.71	5.30	1.61	0.32	1.06	-
833526.NQ	ST北林科	9.34	-2.13	-0.86	-4.38	-10.86	-
834857.NQ	清水爱派	2.30	1.59	-0.26	1.45	-8.85	8
835960.NQ	九易庄宸	1.95	3.56	0.50	0.55	3.90	26
836579.NQ	蓝天股份	3.50	2.17	0.06	1.61	58.33	4
836639.NQ	ST忆江山	-	-	-	-	-	-
836805.NQ	安徽设计	4.20	1.53	-0.34	2.75	-12.35	1
837690.NQ	中艺股份	2.24	-0.32	-0.26	-7.00	-8.62	-
838222.NQ	合筑设计	-	5.96	1.10	-	-	-
838571.NQ	宏正设计	9.90	1.77	0.22	5.59	45.00	-
838595.NQ	禹山水务	-	2.35	0.10	-	-	-
839031.NQ	华成电力	12.50	3.42	0.52	3.65	24.04	-
839120.NQ	壹创国际	3.80	1.88	-0.73	2.02	-5.21	2
839164.NQ	兴华设计	3.56	3.21	0.23	1.11	15.48	11
839537.NQ	嘉博设计	-	1.76	0.15	-	-	-
839659.NQ	翱华股份	1.17	1.92	0.21	0.61	5.57	32
870225.NQ	华聪股份	6.00	5.32	0.78	1.13	7.69	25
870359.NQ	海天文化	-	1.98	0.26	-	-	-
870369.NQ	交联电力	-	2.15	0.65	-	-	-
871484.NQ	聚合电力	-	1.37	0.18	-	-	-
871842.NQ	中用设计	0.68	1.13	0.09	0.60	7.56	-
871855.NQ	上海经纬	-	0.40	-0.63	-	-	-
872155.NQ	九州治水	-	2.91	0.43	-	-	-
872936.NQ	恒欣设计	1.76	2.61	0.48	0.67	3.67	2
873070.NQ	华信设计	2.01	1.90	0.06	1.06	33.50	-
873438.NQ	苏一工院	3.44	1.45	0.13	2.37	26.46	50
873685.NQ	翰博设计	2.94	-	-	-	-	8
873730.NQ	徐辉设计	6.00	6.92	0.22	0.87	27.27	-
874002.NQ	正业设计	-	4.68	0.02	-	-	-
874006.NQ	燕山玉龙	-	3.39	0.24	-	-	-
874177.NQ	鲁新股份	-	3.65	0.45	-	-	-

874356.NQ	中房设计	-	2.43	0.47	-	-	-
874368.NQ	湖南设计	-	4.05	0.35	-	-	-
874155.NQ	实华股份	7.60	7.52	0.55	1.00	13.67	36

注 1：同行业挂牌公司可比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注 2：鉴于工程设计行业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股收益取可比公司 2023 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数据；每股净资产取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注 3：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ST 忆江山、合筑设计等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无成交，故无收盘价、市盈率、市净率数据；

注 4：成交天数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有成交的天数；

注 5：上表中基于 2023 年年报数据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为本次回购价格 7.52 元/股与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的比值；公司市净率为本次回购价格 7.52 元/股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52 元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挂牌公司 ST 忆江山、合筑设计等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无成交，未形成有效的交易价格，故不具有参考性；ST 华源股、ST 忆江山和翰博设计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无可比数据，亦不具有参考性；公司选取股票存在收盘价、股票交易具有一定活跃度（成交天数大于 10）的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将九易庄宸、兴华设计、翱华股份、华聪股份和苏一工院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835960.NQ	九易庄宸	1.95	3.56	0.50	0.55	3.90
839164.NQ	兴华设计	3.56	3.21	0.23	1.11	15.48
839659.NQ	翱华股份	1.17	1.92	0.21	0.61	5.57
870225.NQ	华聪股份	6.00	5.32	0.78	1.13	7.69
873438.NQ	苏一工院	3.44	1.45	0.13	2.37	26.46
平均值	-	-	-	-	1.15	11.82
874155.NQ	实华股份	7.60	7.52	0.55	1.00	13.67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在 0.55 至 2.37，市盈率区间在 3.90 至 26.46，公司按最近一期净资产 7.52 元/股确定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市盈率为 13.67，估值水平处于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的估值波动范围内，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偏离。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每股 7.52 元，对应市净率 1 倍，市盈率为 13.6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市盈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7.52 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8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87.2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要约期限内，公司将至少披露 3 次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包括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要约期限等，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93,333	61.49%	34,493,333	61.4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1,606,667	38.51%	15,506,667	27.6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6,100,000	10.8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6,100,000	10.87%
总计	56,100,000	100.00%	56,1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9/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587.20 万元，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为总股本的 10.87%。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7,526.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9,210.74 万元；负债总额 5,343.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83.13 万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83.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24%，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587.2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10.87%和 11.70%。

2、债务履约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4,587.2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合并报表总资产余额为 42,939.3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595.93 万元，流动资产为 34,623.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44%，流动比率为 6.61，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480.75 万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17.75 万元，同比减少 33.79%，主要系工程总承包项目减少所致；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收入 6,89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3.99 万元，同比增加 9.54%。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

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如需要）；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1、《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